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余破字第5-14号

申请人：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负责人：徐绍荣，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2016年9月26日，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和其制作的《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于2016年8月16日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并在2016年8月16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及会后分别进行了二次表决。第一次表决中，职工劳动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后，针对未表决通过的两个债权组提出的意见，清算组会后多次与重整投资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成新能)组成的联合体、未表决通过两个债权组协商后，对重整计划草案做了部分调整，然后进行再次表决。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清算组故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2015年11月17日，本院裁定债务人重整并指定由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成立的清算组为管理人后，经清算组委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

止2015年11月17日，债务人资产总额为552447945.59元，负债总额为3605191399.88元，资产负债率为-652.58%。同时，清算组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61956667.95元，债务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破产清算，根据审计意见和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其他应收款调整后，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为354369499.23元，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165762066.68元以及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179665180.62元、职工劳动债权2971398.59元、税款36837474.21元后，普通债权清偿率为3.78%。普通债权组虽有54.17%但其占债权份额65.73%的债权人不同意按3.78%的清偿比例进行清偿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按20万以下全额清偿、20万以上按照“20万元+（债权金额-20万元）×6.62%；债权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普通债权按照3.78%的比例予以清偿”计算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清算组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如果破产清算，按评估价进行拍卖等处理后变现的清偿比例将大幅低于3.78%的清偿结果。重整计划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各债权人的担保债权已就其设定担保的财产将用易成新能增发的股票进行全额清偿，各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并未受到实质性损害。重整投资人为平煤神马集团与易成新能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平煤神马集团为特大型国有企业，易成新能为从事新材料、新能源生产且在深交所设立的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二者联合投资结合了产业实体和资本市场两大优势，投资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强。重整投资人具有明确的经营目标，在清偿债务的同时，计划注资技术改造升级，加大技术研发，提升电池片转换效率，且制定了详细的经营方案。该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清算组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担保债权、劳动债权、税款债权将全额清偿；

普通债权所获得3.78%以上的清偿比例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所规定的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平公正；重整投资人对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时对债务人重整成功，有利于化解债务人的债务危机，最大限度地保护包括金融债权人在内的各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提升和促进江西省乃至我国光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有利于维持和增加就业，有利于社会稳定。故对清算组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依法应当予以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重整计划附后

审 判 长 张 中 毛 建 平
代 理 审 判 员 邹 丽 龙
代 理 审 判 员 邓 花 平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 卉